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鸡笼养殖清粪带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协诚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鸡笼养殖清粪带		
项目代码	2210-411721-04-01-1948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磊	联系方式	15294910023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  </u> 驻马店市 <u>  </u> 西平县（区） <u>  </u> 谭店乡（街道）潘庄大桥西 20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 <u>  </u> 113 度 <u>  </u> 58 分 <u>  </u> 37.93 秒， <u>  </u> 33- 度 <u>  </u> 23 分 <u>  </u> 57.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411721-04-01-194856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2.2
环保投资占比（%）	4.4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分类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使用新料成品作为原料，不存在再生塑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2-411721-04-01-194856，详见附件 2）。

### 三、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 四、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2021 年 7 月 9 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u>（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u>	<u>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u>	相符

	<p>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u>优先保护单元</u>。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u>重点管控单元</u>。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u>一般管控单元</u>。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2	<p><u>(二)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u>。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1+1+10+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两个“1”分别为我市区域环境特征研判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0”为市辖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58”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p>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大桥西200米路北，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相符
<p><b>1、生态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大桥西 200 米路北。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环境空气：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2020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6项基本因子中，SO<sub>2</sub>年平均值、NO<sub>2</sub>年平均值、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O<sub>3</sub>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年平均值、PM<sub>10</sub>年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随着西平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会持续改善。

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界南侧约101m处的洪河，项目选址区域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为Ⅲ类的水域。根据周边地表水体的监测数据可知，洪河水质较好。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西侧约1.0km的西平县谭店乡谭店村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田，故项目建成后对洪河的水质不会产生影响。

声环境：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大桥西200米路北，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要求。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大桥西200米路北，属

于分区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驻环函〔2021〕26号），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 1-2 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理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环评要求	相符性
		区县	乡镇				
ZH41172120003	西平县大气重点单元	谭店乡	/	重点管控单元	<p>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p>	<p>1、本项目500m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不属于人口密集区域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p> <p>2、不属于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p>	符合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治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p>

本项目国民经济分类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驻环函〔2021〕26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所在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项目。

五、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符合性

项目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与本文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为重点行业，新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粘胶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VOCs废气。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各省辖市组织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VOCs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密闭负压收集效率	相符
<p>经过上述对比，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p> <p><b>六、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根据企业提供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文件（见附件3），该项目用地性质为谭店乡建设用地；根据宋集镇人民政府出具规划文件（见附件4），该项目符合谭店乡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土地和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要求，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和《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驻环函〔2021〕26号）的相关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敏感点，50m范围内不涉及噪声敏感点。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田，不外排。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1台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按环保要求设置有固废暂存间以及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建设  
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河南协诚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大桥西 200 米路北，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及销售；鸡笼设备加工、销售、维修。企业利用西平县独特的产业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紧抓市场机遇，新建“年产 500 吨鸡笼养殖清粪带”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2-411721-04-01-194856，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河南协诚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技术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在听取相关政府部门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详细分析了该项目的工程情况，遵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吨鸡笼养殖清粪带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批。

###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鸡笼养殖清粪带

建设单位：河南协诚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新建

建设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大桥西 200 米路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建设规模：年产 500 吨鸡笼养殖清粪带

投资规模：总投资 500 万元

#### 2、工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长 56m×宽 12m×高 15m，建筑面积 672m <sup>2</sup> ，钢构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4m <sup>2</sup>	新建	
	仓库	原料区	1 栋，钢构，建筑面积 200 m <sup>2</sup>	利用现有厂房
		成品区	1 栋，钢构，总建筑面积 200 m <sup>2</sup>	利用现有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田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建设 1 个 5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	新建	
		危险建设 1 个 50m <sup>2</sup> 危险暂存间	新建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1	鸡笼养殖清粪带	t/a	500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功能
1	混料机	1	配料混料
2	挤出机	1	用于物料热熔挤出

3	废气处理系统	1	废气处理
4	叉车	1 辆	物料及成品转移
5	平板推车	2 辆	/

### 5、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方式	来源
1	聚丙烯颗粒 (MO2)		t/a	300	袋装	外购, 该原料为新料成品聚丙烯颗粒
2	聚乙烯颗粒		t/a	200	袋装	外购, 该原料为新料成品聚丙烯颗粒
3	资 (能) 源	电	万度/年	20	/	依托西平县谭店乡供电所
4		水	t/a	50	/	厂区水井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聚丙烯: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 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0.91, 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 耐热性能良好, 其热分解温度为 350℃, 熔点为 164~170℃, 在无外力作用下, 150℃不变形, 化学稳定性好, 耐酸、碱和有机溶剂,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 (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 不发生作用, 且几乎不吸水。

(2) 聚乙烯: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 1-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成型温度: 140~220℃, 热分解温度为 300℃。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运营期未有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西平县谭店乡供电所供应，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能够得到很好的保证。

### （3）供暖、制冷

运营期本项目无集中采暖设施；办公室制冷和取暖均采用分体式冷、暖空调，夏季车间制冷采用空冷机。

## 7、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8、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项目厂区南侧设出入厂大门。大门厂界外南侧为生活区。厂区中部及北部为生产车间，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二)  
工艺流程和产  
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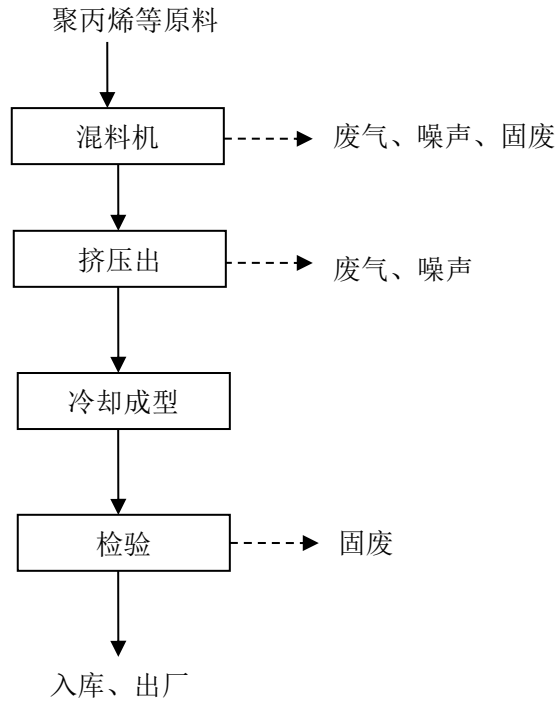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外购聚丙烯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由自动配料系统倒入混料机料斗，混合通过混料机下料口卸料至料箱中，料箱加盖，盖中间挖有规则圆洞。卸料口与料箱盖圆洞之间由管道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投料粉尘、废包装袋。

2、挤出：原物料入挤出机仓室，经电加热至 200℃左右，原料呈熔融状态。设备内熔融状态的树脂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挤出形成规则清粪带，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供热。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有机废气、噪声。

3、冷却成型：经热熔挤出的树脂进入模具后，经自然风冷却成型。

4、检验：冷却成型的产品进入检验工序，经人工检验，不合格产品出售，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待售。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不合格成品。

<p>(三)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河南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平台数据，西平县 2021 年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单位：μg/m<sup>3</sup>，CO 单位 mg/m<sup>3</sup>）

名称	时间	CO	NO <sub>2</sub>	O <sub>3</sub> -8H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西平县	2021 年	0.7	24	100	68	37	13
执行标准		4	40	160	70	35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1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因子年均值浓度中只有 PM<sub>2.5</sub> 有超标现象，由此确定西平县为不达标区。根据《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等文件，通过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有效推进洁净煤配送体系建设、开展锅炉综合整治、推广绿色货运、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露天综合整治、严控秸秆露天燃烧、控制农业排放、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排查工业炉窑、加大落后产能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行差别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通过采取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在不具备电代煤、气代煤的农村地区，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保洁管理 etc 措施后，泌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一）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以洪河五沟营断面的监测数据来说明洪河水质，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2022年8月~2022年10月的COD、氨氮、总磷的常规监测数据，常规因子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五沟营断面监控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公示表

监测月份	目标值				监测值			水质类别
	COD	氨氮	总磷	其它18项因子	COD	氨氮	总磷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2.08	20	1.0	0.2	III类	14	0.19	0.103	III类
2022.09	20	1.0	0.2	III类	12.7	0.12	0.108	III类
2022.10	20	1.0	0.2	III类	11.6	0.35	0.107	III类

由上表可知，2022年8月—10月份洪河五沟营断面COD、氨氮、总磷的监测值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质类别可达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其标准限值为昼间65dB，夜间55dB。根据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至24日对厂址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潘庄村
	2022.11.23	昼间噪声 dB (A)	51.3	52.4	51.6	52.8
夜间噪声		43.4	42.5	43.0	43.0	39.5

	dB (A)					
2022.11.24	昼间噪声 dB (A)	52.2	51.3	52.1	51.7	48.8
	夜间噪声 dB (A)	42.8	42.3	43.6	43.5	38.9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址四周各测点的昼、夜间声环境现状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潘庄村昼、夜间声环境现状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从事塑料加工，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主要为农业生态系统，评价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區。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

根据对本项目厂址现场勘查，厂址位于西平县潘庄大桥西 200 米路北，在评价范围内无人文遗迹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厂址四周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二。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潘庄村	SW	43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20 年修改单
	常庄	S	113m	
声环境	潘庄村 散户住民	SW	48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二)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数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表4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10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5
		颗粒物		mg/m <sup>3</sup>	30
		非甲烷总烃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4.0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1h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0
			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3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去除效率	%	70
			工业企业边界建议排放值(无组织)	mg/m <sup>3</sup>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L <sub>eq</sub>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L <sub>eq</sub>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三)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四) 总量 控制 指标	<p>(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厂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田。则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u>(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u></p> <p><u>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75t/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675t/a。该项目所需非甲烷总烃总量建议指标从已关闭取缔的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立豪塑料厂、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减排剩余量中替代解决。</u></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新建 1 栋办公用房及生产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有扬尘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燃油机械尾气。

#### 1、施工扬尘

在施工中，由于开挖土方造成土地裸露和土方堆放，建筑材料装卸、堆放以及运输车辆等极易产生粉尘，其随风扩散和飘动形成施工扬尘。施工扬尘是施工作业中的重要污染源，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

风力扬尘主要是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u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的春、秋季节风力较大，所以在施工期间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

动力起尘主要为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车辆行驶速度不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的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如果每天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对施工场地实施定期洒水，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使扬尘大大减少，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施工作业范围之内。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按照《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控制管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②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

(一)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③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④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⑤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废水进沉淀后回用。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要推广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和工具化的车辆自动冲洗和喷淋设施，安装远程监控设施，实施 24 小时监控。

⑥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现场搅拌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⑦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⑧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⑨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⑩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

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区。

工程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单独编制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明确扬尘控制的目标、重点、制度措施以及组织机构和职责等，并将其纳入安全报监资料之中。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施工的同时，评价要求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③两个禁止，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未密闭搅拌砂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由于施工活动是短期的，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2、运输车辆、燃油机械尾气

施工期汽车尾气主要是各种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等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有 NO<sub>2</sub>、CO、SO<sub>2</sub> 和 CmHn 等。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项目施工期汽车尾气经采取安装尾气净化器、禁止超载、采用合格燃料等措施后汽车尾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区较为空旷，空气流通条件较好，汽车尾气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得到稀释、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工人约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用水定额按 40L/（p·d）计，

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sup>3</sup>/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洗漱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2、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喷洒，车辆冲洗等废水，其成份相对比较简单，具有水量小、泥砂含量高等特点，且一般为瞬时排放，泥砂含量与施工机械、工程性质及工程进度有关，一般含量为 80~120g/L。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如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施工方应在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隔油池及沉淀池，对产生的不同水质废水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①砂石料冲洗废水：悬浮物含量较高，经简易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运浆容器及时清洗，冲洗水引入沉淀池经处理后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②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主要为了创造各种条件使水泥充分水化，加速砼硬化，防止砼成型后暴晒、风吹、寒冷等条件而出现的不正常收缩、裂缝等破损现象。混凝土养护用水量较小，大部分就地蒸发，废水排放量很小。

③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为避免泥沙随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带出施工场地，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冲洗，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及 SS，冲洗水引入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不长，但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的噪声。另外，各种施工车辆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短期内将对道路沿线产生一定影响。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评价要求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1）项目施工合理安排好分期施工，做好时间上、空间上的衔接，减少影响范围与时间。将各施工期的时间、施工范围安排协调好，禁止夜间施工；先

进行厂界四周围墙的建设，隔离噪声源，高度要求不低于 2 米，隔声效果要求达到 20dB(A)；

(2) 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的噪声，砂石等原料选择在白天运输、卸落，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3) 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做好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4)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管理，保持机械润滑，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避免由于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5)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该在周围贴告示，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6) 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 在施工期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同时尽量入棚操作，保障周边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8) 对进出道路及施工场地进行压实硬化，对沿途运输路线及时平整和养护，运输过程中尽量选择路况好的路段，避免道路颠簸，尽量避免走人群密集处或避开居民区（点）。

(9)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避免夜间 22:00~次日 6:00 之间施工，因施工工艺需要等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经证明允许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 3 日向周围的单位公告；高噪声源设备布置在选址的东北侧，远离选址周围的声环境敏感点。

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期要严格控制噪声的影响，使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开挖土方弃土、施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根据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如废钢、铁块等）应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不得随意堆放，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废气物堆放至指定地点，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的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区域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垃圾箱（桶）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五、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开挖等过程会造成一定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期生态影响，改善区域环境景观，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开挖的土石方应进行及时回填，如果不能立即回填而堆存的土石方应予以覆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积造成水土流失；

（2）建设雨水导流沟，并建设雨水收集池，将雨水收集到雨水收集池内，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等，底泥可用于地面平整等；

（3）工地周围应设围栏，使凌乱的建筑工地与外界相分隔。围栏可以用整洁的围栏材料分隔也可以树立广告牌的形式分隔，以保护已建成区域的整体面貌；

（4）主体工程完成后，需尽快完成清场、绿化等配套工程，改善厂区生态环境，种植树木、草皮，涵养水源、防沙固土，防止水土流失，并使之与环境协调统一。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施工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可以逐步得到恢复。

(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上料粉尘、挤出废气。

### 1、粉尘

#### 1) 混合上料粉尘源强核算

将原料聚丙烯等一起投加进入密闭的高速加热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过程在密闭容器内进行，基本无废气及粉尘产生，将原料投入混料机进料口时，由于对粉状物料的翻弄，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含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6.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500t 鸡笼清粪带，则本项目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t/a。

####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90%，风机总风量为10000m<sup>3</sup>/h，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9%。本项目生产时间为每天8小时，全年260天。

### 2、有机废气

#### 1)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工序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颗粒，常温下都非常稳定。经查阅资料，聚乙烯裂解温度为 300℃，聚丙烯裂解温度为 350℃。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200℃左右，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含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 1.5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500t 鸡笼清粪带，则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t/a。

####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

1台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90%，风机总风量为10000m<sup>3</sup>/h，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0%。本项目生产时间为每天8小时，全年260天。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标准值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 量 t/a		处理能力、收集 效率、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配 料 及 混 料	颗 粒 物	129.8	2.7	有 组 织	集气罩+袋式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收集 效率90%，除 尘效率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98	0.027	30
		/	0.3	无 组 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0.3	1.0
挤 出	非 甲 烷 总 烃	324.5	0.675	有 组 织	集气罩+1台 UV光氧+活性 炭吸附设备 +15m高排气 筒（收集效率 90%，去除效 率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45	0.0675	80
		/	0.075	无 组 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0.075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配料及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治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12.98mg/m<sup>3</sup>，能够满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sup>3</sup>的要求。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32.5mg/m<sup>3</sup>，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浓度80mg/m<sup>3</sup>（15m高排气筒）的要求。

### 3、排放口信息

表 4-2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³/h		
DA001	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977242	33.399515	15	0.6	20	10000	颗粒物	30mg/m³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977242	33.399515	15	0.6	20	1000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表 4-3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13.977081	33.399363	56	12	15	颗粒物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1) 粉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袋式除尘器为颗粒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在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由风机经密闭管道抽送至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99%。集气罩捕集后经除尘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2.98mg/m³，排放量0.027t/a，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3t/a（0.1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排放的要求（颗粒物30mg/m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限值要求。

同时，针对生产车间粉尘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原料袋装存储于原料库房；对生产车间内部洒水抑尘；有效减少无组织逸散。

##### 2)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UV光氧+活性炭吸附法为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口尺寸不小于集气罩所在位置的污染物扩散断面面积；并采用低悬罩，以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集气装置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风机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效率 90%。

集气罩捕集效率外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75；经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32.45mg/m<sup>3</sup>，排放量0.0675t/a，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颗粒物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浓度80mg/m<sup>3</sup>，去除效率70%（15m高排气筒）的要求。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mg/m<sup>3</sup>限值要求，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30mg/m<sup>3</sup>限值要求。

### 5、非正常工况

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粉尘排放口 (DA001)	布袋除尘效率降低 (90%)	颗粒物	129.8	1.30	3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 (0)	非甲烷总烃	325.5	0.32	3	2

出现此种情况时应及时停产、检修；同时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处于不达标区。距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區等保护目标，且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小，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48m的潘庄住民，因此本项目对其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配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风机经密闭管道抽送至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99%。集气罩捕集后经除尘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2.98mg/m<sup>3</sup>，排放量0.27t/a，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3t/a，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排放的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装置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风机引入1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效率90%。集气罩捕集效率外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75/a；经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32.45mg/m<sup>3</sup>，排放量0.0675t/a，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 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浓度80mg/m<sup>3</sup>，去除效率70%（15m高排气筒）的要求。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mg/m<sup>3</sup> 限值要求，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30mg/m<sup>3</sup>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7、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

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废气监测计划。

**表 4-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废气	颗粒物	粉尘排放口 (DA001)	手工、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手工、1 次/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手工、1 次/年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用水。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04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2m<sup>3</sup>/d(83.2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氨氮 30mg/L、SS20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SS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50mg/L、25mg/L、12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2m<sup>3</sup>)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田。

###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田，不外排。

化粪池容积为 2m<sup>3</su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104m<sup>3</sup>/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15-88) 要求：化粪池有效停留时间取 12~24h。污水的排放量变化大会影响化粪池的污水处理效果，预留污水有效停留时间有利于保证化粪池污水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化粪池污水有效停留时间取 24h，污水产生量远小于化粪池容量，因此化粪池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 (A) 之间。为了减轻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合理设计车间平面布局，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部；
- ②为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以减小其振动影响；
- ③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 ④通过距离衰减与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各排放点噪声源强可下降 20dB (A) 左右，降噪效果明显。

项目建成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见表，各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产排情况 单位：dB(A)

位置	设备名称	源强	数量 (台)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生产车间	混料机	75	1	厂房隔声、减振	50
	挤出机	73	1	厂房隔声、减振	50
	风机	90	2	厂房隔声、减振	70

## 2、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中推荐的声能在半自由空间中的衰减模式。

预测时采用噪声点源的衰减模式：

$$\Delta L_1=10\lg[1/(4\pi r^2)]$$

式中： $\Delta L_1$ —距离增加产生的衰减值 dB(A)；

$r$  —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在距离点声源  $r_1$  处至  $r_2$  处的衰减值： $\Delta L_1=20\lg(r_2/r_1)$

若  $r_1=1$  则  $\Delta L_1=20\lg(r_2)$

同时考虑噪声源随传播距离衰减外，还有因建筑物屏蔽、植物及空气吸收、

地面及障碍物反射造成的衰减。

为取最大安全系数，在上述衰减因素中仅取距离衰减、建筑物屏障及空气吸收，此部分衰减根据有关资料取 2dB(A)。

故总衰减： $\Delta L=20\lg(r_2)+2$

### 3、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强 dB(A)	距厂界 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东厂界	73.5	20	47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南厂界		40	41	
西厂界		10	53	
北厂界		50	39	
潘庄村散户		48		叠加值
				49.5
			43.2	

根据上表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潘庄村散户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不大，不会对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需定期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手工、每年 1 次， 每次两天，每天昼 夜各 1 次	可委托当地监测站或有资 质的监测单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废布袋、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及职工生活垃圾。

##### 1、生产固废

######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废包装物包括原料袋装原材料使用后产生的编织包装袋，本项目原材料使用后的废包装袋不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原材料的使用量及产品规模，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产量的 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直接出售，不外排。

③除尘灰及废布袋：车间配备 1 套袋式除尘器，布袋使用寿命约为 8000h，更换周期按 1 年考虑，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02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袋式除尘器产生除尘灰根据物料衡算为 2.37t/a，收集后直接出售，不外排。

######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①废灯管：本项目使用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此技术产生废 UV 灯管，本项目一根灯管重量约为 0.5kg，全厂年约更换 20 根，即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为危险固废，危废编号

HW29，代码为 900-023-29，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拟设置 1 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箱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0.06t，活性炭装 50 天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12t/a，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储存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条例制度，落实双锁管理制度。做到“三防”要求，并设置泄露收集容器。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危废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

危废转移运输过程由资质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厂区安排食宿。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年工作时间 260 天，则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 0.13t/a，生活垃圾厂内设置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表见表 4-8，其中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9 和有 4-10。

表 4-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0.13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2	废包装材料	0.1		收集后定期外售
3	不合格品	2.5		收集后定期外售

4	除尘灰及废布袋	2.37	危险废物	收集后定期外售
5	废UV灯管	0.01		
6	废活性炭	0.312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治理	固体	汞	1年	T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弃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12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废气	45天	T、Tn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UV灯管	HW29	车间南侧	5	专用容器	0.5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专用容器	2.0	1年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经上表中的处置方法处理后，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 五、土壤、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导则规定的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六、生态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

	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1 台袋式 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有机废气排气 口 DA002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1 台 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设备+15m 高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	氨氮、 COD、SS	经化粪池 (2m <sup>3</sup> ) 处理后, 定期清 掏用作肥田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 效A声 级	减震、隔声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 关要求, 建立一般固体废物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制定危 险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周围的绿化、美化, 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实施和保持、改进要求</b></p> <p>本工程的生产过程中伴有一定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的产生，为做好清洁生产、实现增产减污和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确保污染</p> <p>(1) 贯彻执行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等要求，建立健全本厂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体系，并监督检查其落实情况。</p> <p>(2) 建立健全全厂环保设备操作、维护保养规程等及相关的操作维护保养记录，必要时进行更新。</p> <p>(3) 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及相关记录，按规定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保证环保治理设施设备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 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p> <p>(5)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持证排污。</p> <p>(6) 做好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保验收、环保信息公示公开等。</p> <p><b>2、现场环境监控要求</b></p> <p>根据适用的环保规范标准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协诚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鸡笼养殖清粪带”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法规标准要求；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环境管理措施充分可行，环境风险可控，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河南协诚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鸡笼养殖清粪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7t/a	/	0.027 t/a	+0.027 t/a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675t/a	/	0.0675 t/a	+0.0675 t/a
废水	COD	/	/	/	0t/a	/	0 t/a	+0t/a
	氨氮	/	/	/	0 t/a	/	0 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13t/a		0 t/a	0 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0 t/a	0 t/a
	不合格品	/	/	/	2.5/a		0 t/a	0 t/a
	除尘灰及废布袋	/	/	/	2.37t/a		0 t/a	0 t/a
危险废物	废UV 灯管	/	/	/	0.01 t/a		0 t/a	0 t/a
	废活性炭	/	/	/	0.312 t/a		0 t/a	0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